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3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被告 蘇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且為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址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由上開桃園市中壢區址遷入宜蘭縣頭城鎮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在卷可考，是已難認上開中壢區址為被告之居住地。準此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